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航天科创广场 B 座 1916 室
电话：0791-86772019 传真：86772019 邮编：330096
www.yuankaiming.com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1
第二部分引言	2
第三部分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时刻股份、公司、发行人、甲方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时刻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6,86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乙方、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引言

致：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已向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通知、方案、协议、公告、凭证、报告等文件资料、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051604322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1296号嘉弘商业广场301室，法定代表人为邱熠，注册资本294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经营期限为2012年7月3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电

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所需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熠；经营许可证编号：赣 B2-20170071；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发证机关：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熠；编号：赣网文（2023）1175-011 号；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1296 号嘉弘商业广场 301 室；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有效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网站域名：ibee360.com ibee360.com；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熠；许可证编号：（赣）字第 0059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051604322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1296 号嘉弘商业广场 301 室；机构性质：民营；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发证机关：江西省广播电视局。

(4)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文书编号：JY13601080290874；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JY13601080290874；许可类别：认可；许可内容：食品销售经营者；许可决定日期：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许可机关：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和微短剧业务。公司相关业务取得了所需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和政策导向。

(3)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公司没有自己的互联网平台，相关短剧主要是通过红果短剧平台推广；数字营销服务开展是通过采购媒体资源，和腾讯、今日头条建立合作关系，取得广告销售代理权。因此，公司业务不适用《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4)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2154号”《关于同意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核查公司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规则》，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前述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关于公司发行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2 名，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5.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熠先生。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熠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169人，本次发行对象3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备案编码	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SQU293	否	否	否
2	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SAYG58	否	否	否
3	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SAJE37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筹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通过非

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

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 2025年10月9日10:00，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修订〈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制订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3.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审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履行后续验资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支付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其他补充协议，该《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认购人：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认购人：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认购人：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股份认购款汇入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应当为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发行人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认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60,000 股；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60,000 股；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940,000 股，合计 6,860,000 股。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5.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7. 特殊投资条款

无。

8.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无息退还给认购人。

2. 出现以下任意情形，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认购人并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 年期）支付相应利息。

（1）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认购人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

（3）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9.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10.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

议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合同不生效，不构成发行人和认购人违约；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合同相应条款调整或修改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另行调整或修改。

（二）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股票认购协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袁开明: 袁开明

杨小强: 杨小强

2025 年 12 月 19 日